

三、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 2020 〕46 号)的规定，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乡市卫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新乡市卫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X001 东唐线路庄段改建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（或者：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） 。 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卫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X001 东唐线路庄段改建项目(标的名称)，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 从业人员 132 人， 营业收入为 28899.14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28158.16 万元，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 从业人员 / / 人， 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(签章)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18 日

注：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2、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，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